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补充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2017 年威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实业”）属于名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荣光实业主要的污染物信息如下：

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实际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荣光实业	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厂区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荣成第二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北角编号 WS-26036	500mg/L	80-100mg/L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荣光实业现有处理能力 1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 1 座，24 小时稳定运行，处理后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并排放进入荣成第二污水处理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荣光实业于 2009 年 7 月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后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荣光实业于 2015 年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计划等，并在属地环保分局进行备案。日常运营中，公司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荣光实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了《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在污水排放口安装了 COD_{Cr}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1 套，实时监控排放的 COD_{Cr}、流量等指标。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